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11		國文	6.0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 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術科實作
招生群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0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40%		3	專題實作、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
一般考生	21	63	專業一	3.00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1	3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1:00止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起		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	1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生活法律常識問答。(2)評分標準：分析論述30%、邏輯創新能力30%、法律常識20%、臨場反應20%。 2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

備註

- 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
- 2.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，並非各項目均須具備，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
- 3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
- 4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
- 5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<https://fel.ocu.edu.tw/>。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順序	項目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12		國文	6.00	V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 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術科實作
招生群(類)別	17 餐旅群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0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40%		3	專題實作、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
一般考生	10	30	專業一	3.00	V	x1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1:00止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起		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	1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生活法律常識問答。(2)評分標準：分析論述30%、邏輯創新能力30%、法律常識20%、臨場反應20%。 2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備註	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學生可依學習成果和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學習歷程相關內容，並非各項目均須具備，本系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 3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 4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 5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fel.ocu.edu.tw/">https://fel.oc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僑光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 (青年儲蓄帳戶組)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	
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/項目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505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3.00	國文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比 率10%	體驗學習報告書	--	100	6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體驗學習報告書			
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英文	x0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30%			2	術科實作			
1	3		數學	--	數學	x0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國文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	113年6月13日(四) 22:00止		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0:00前			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6日(三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 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				
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體驗學習報告書的各項內容務必詳實完整，且需提供歷年成績單、相關佐證資料和推薦信函。	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：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30%、推薦信和其他優良成果20%、自傳及讀書計畫30%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 2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生活法律常識問答。(2)評分標準：分析論述30%、邏輯創新能力30%、法律常識20%、臨場反應20%。 3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 2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 3.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)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 4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fel.ocu.edu.tw/">https://fel.ocu.edu.tw/</a> 。																	